七旬老人遭遇电诈

民警对话假民警:你敢露脸吗?

生活报讯(记者**史天一**)近日,哈市香坊区公安分局健康路派出所民警接到紧急反诈预警,辖区一位老人可能正在遭受电信诈骗,民警火速出发,前往预警地点。

民警到达现场发现,疑似遭遇诈骗的是一位七旬老人。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称要封他的银行卡,说涉嫌一起洗钱案,要他去公安机关说明情况。此时,对方正与老人视频通话,民警随即接过电话并与对方对话。

视频里,对方称自己是外省公安局的,民警向对方表明身份,并展示了自己的警号。对方先是遮遮掩掩不敢露脸,后来,视频上显示出一位着装民警,但对于哈市民警的询问,对方的影像和声音却对不上,疑似是在播放网上下载的视频。民警对对方不要继续行骗,尽快投案自首,对方慌忙终止了通话。民警随后固定了相关证据。

老人连连对民警表示感谢:"你们来得太快了,他们穿着警服,还真挺唬人,幸亏有你们。"

入户走访看见大娘正用手机"投资"

民警多次劝说保住5万元

生活报讯(实习生**丁媛琪** 记者**黄迎峰**)"要不是你们及时制止,我正准备花五万元购买'课程'。"老人握着民警的手不断地表达感谢。近日,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绥阳分局绥阳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时,帮助群众消除金融诈骗隐患,避免损失五万余元。

据悉,绥阳派出所民警在入户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曲大娘正在向伙伴们推荐一款名叫金民金融的APP。民警察觉到这可能是金融诈骗,便查看了曲大娘聊天软件中的内容,发现群内有不法人员正打着"股权""理财"等幌子,不断诱导曲大娘购买相关金融课程,参加金融投资。

民警耐心地向曲大娘解释对方的诈骗手段,可老人却还有获利的思想,始终不愿与对方断了联系。民警便在两天内多次来到老人家劝说,以相同案例让老人明白对方的骗局,终于,在民警的耐心讲解下,老人恍然大悟,跟民警握手道谢。

专找偏僻无监控处下手

团伙盗销电动车摩托车4辆被抓

生活报讯(实习生**丁媛琪** 记者**黄迎峰**)近日,哈市宾县城区内发生数起电动车、摩托车被盗案,宾县公安局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破案工作。经研判,民警初步判定多起案件系同一团伙所为。

据悉,该团伙专挑夜深人静无视频监控处停放的摩托车和电动车下手,且逃跑路线隐蔽。专案组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心,调取附近道口及沿途大量监控进行视频追踪,并对案发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进行逐一筛查,最终确定3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及藏匿地点。10月1日,民警在道外区、宾西镇将3名犯罪嫌疑人姚某旭、王某、李某成功抓获。

经查,该团伙在宾县辖区共作案4起,由姚某旭、王某负责寻找作案车辆并实施盗窃,再由李某负责销赃,三人共盗销摩托车、电动车4辆,涉案金额达15000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女子不慎落水 民警成功救援

生活报讯(实习生**丁媛琪** 记者**黄迎峰**)近日,在防洪纪念塔旁,一名女子不慎落水。关键时刻,民警及时赶到开展救援,最终成功将其救下。

10月13日12时许,哈市公安局道里分局防洪纪念塔街面警务站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女子落入江中。

接警后,三名民警带着救援装备赶往现场。此时,江水已没过女子腰部,情况紧急。民警们分工展开救援,两名民警一边向女子喊话,一边下到江中,尝试将其拉到岸边,另一名民警则在岸边疏散群众,辅助救援。

半小时后,女子被成功救援上岸。与其交流过程中,民警发现女子神色异常,言语混乱,无法正常沟通,疑似存在精神障碍。民警将女子带到警务站后,与其父亲取得联系。原来,女子患精神疾病多年,一直与父亲生活在一起,今天女子父亲一时疏忽,导致其走失来到江边。

女子父亲赶到警务站看到平安的女儿,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说:"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万一人出事了,我想都不敢想。"

看春冰城交警那些暖心事儿

护送重患紧急送医 救助高速受困老人

生活报讯(记者**何兴丽**)救急解难义不容辞,在群众危难时刻,冰城交警暖心救助的一幕幕情景接连上演。

重患紧急送医 交警开道护送

13日18时10分许,交警道外大队一中队巡逻民警赵强、辅警汤洪涛在友谊东路巡逻时,发现路边一辆汽车旁有人招手。汤洪涛上前了解情况得知,车内有一名老人身患重症,需要立刻到医大四院抢救,希望交警提供帮助。当时正值交通晚高峰,车流量较大,通往医院的路线车行速度十分缓慢。赵强、汤洪涛当机立断,第一时间联系大队指挥中心,请求沿线警力支援。随后驾驶警车、打开警笛,给载有患者的车辆开道,一起驶向医院。

指挥中心执勤警力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掌控急患车辆位置,指挥沿途各岗交警,疏导车流,为抢救患者争取宝贵时间。在交警的帮助下,半个多小时的路程仅用十五分钟就赶到了医院。到达医院后,两人立刻找来担架平车,协助家属将老人送到了急诊室后,才回到辖区继续巡逻。

18日,老人家属手拿锦旗来到交警道外大队,家属表示,老人已恢复健康,来送锦旗感谢交警的及时救助。

老人步行上高速 交警及时救助

10月12日17时许,交警巴彦大队高速中队民警高升、辅警孙城、樊大海、孟凡菲巡逻时,发现一名老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身旁大小车辆呼啸而过,十分危险。

交警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并将老人扶上警车。经了解,老人打算去哈尔滨,已经走了三个小时,并且一天未吃饭。交警将老人带到高速口办公室,安排老人在屋内休息,并为老人准备晚饭、矿泉水及水果。待老人休息好后,交警协调红光派出所帮助老人联系家人。

了解到老人的亲属都不在省内,且老人身无分文,高升又给老人拿了200元现金,并护送老人到兴隆镇火车站附近的旅店住宿,安排老人第二天乘坐火车前往哈尔滨。

拍卖公告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10月31日13时在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形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序号	拍卖标的	建筑面积约(㎡)	参考价(万元)
1	哈市道里区抚顺街84号1层房产(原建行爱国分理处)	213.27	120
2	哈市道里区新阳路296号安平大厦A单元4层A号房产(原建行宏光大厦办公用房)	221.52	120
3	哈市道外区南极街道65-1号负1至1层房产(原建行南极分理处)	501.18	185
4	哈市道里区西二道街3号1-2层房产(原建行兆麟支行)	422.25	695
5	七台河市新兴区兴华街101幢101号1-3层房产(原建行七台河分行新兴支行)	1331	191.7
6	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40幢40号1-6层房产(原建行七台河分行住房支行)	1234.86	894.7
7	伊春市伊春区护厂路16、17栋住宅楼(原伊春区公建401号房产(原伊春建行办公楼)	5332.67	1320

10月26日—27日在标的物所在地展样,欲参加竞买者请于10月30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拍卖公司辦竞买登记手续。

咨询电话:18045008956 详情请登录:www.xspm.cn

公告·公示
刊登13946092977

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付强(身份证号:230105196906032271X)现为悦城231小区4栋1单元15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付国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56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迟春立(身份证号:230105194203062727)现为悦城231小区6栋1单元12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士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99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张玉平(身份证号:230105195907260736)现为悦城231小区7栋3单元10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成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36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李有山(身份证号:230105195410051314)现为悦城231小区10栋3单元19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淑琴,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51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胡德刚(身份证号:230105197407291914)现为悦城231小区11栋1单元24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周岳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466。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刘俊彬(身份证号:230105196812012363)现为悦城231小区9栋1单元17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刘金锁,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20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刘俊英(身份证号:230105196802270104)现为悦城231小区6栋3单元12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马国滨,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52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张有和(身份证号:230105197810060235)现为悦城231小区14栋2单元13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杨少武,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47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生菲(身份证号:230122199002282943)现为悦城231小区6栋2单元12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舒,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512。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姜旗(身份证号:230105198110262711)现为悦城231小区12栋1单元16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姜成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88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夏洪海(身份证号:230105195504142719)现为悦城231小区11栋3单元1304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夏克新、夏洪海等,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760。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陈志军(身份证号:230105196302192392)现为悦城231小区11栋3单元26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陈怡元,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9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刘俊平(身份证号:230105196410060374)现为悦城231小区11栋2单元26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冯景翼,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95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张金玲(身份证号:232330198404130226)现为悦城231小区3栋2单元22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富,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185。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本人王秀云(身份证号:230105196812273029)现为悦城231小区14栋2单元19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姜化彩,王秀云,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1115。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甑致办、不动产厅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开栓供热首日 双城区周家街道

管线更新未完成 近千户居民未供热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 仲亮** 文/摄)20日,哈尔滨开栓供热首日,天空飘起零星小雪。一大早,生活报记者再次接到双城区周家街道居民的投诉电话:"我们这里近千户居民家没供暖,家门口的供热管线改造还在施工中,屋里冰冰凉凉的,谁能帮帮我们。"早在16日,生活报热线就曾接到双城区周家街道居民对供热工程未完工的投诉。20日,记者再次来到现场采访。

居民投诉:马上供暖了却开始改造管线

16日,居民们曾表示:"距离开栓供热还有4天,可是街路上挖的到处是沟,供热管线还没更换完,担心不能按时供热。"当天,生活报记者在现场看到,路边深沟旁边码放着粗粗的供热管线,各条主路都能看到正在进行供热管网施工。

记者走访教师公寓、福安嘉园等小区看到,工人正在焊接供热管线,多位居民表示:"周家街道供热改造工程10月份才开始施工,还要求居民家自己分户供暖,当时我们就担心不能完工,但供热部门表示不会耽误供热,肯定能完工。"

记者来到负责周家街道供热的赛祥热力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今年,周家街道并入了平房区的一处集中供热网,赛祥热力通过趸售的方式进行经营,所以要对周家街道的供热一次管网、二次管网进行改造。同时对居民家进行分户改造,居民自己找水暖公司来施工,供热公司不负责,"目前该工程正在施工,不会耽误供热,20日肯定能供暖。"

随后,记者联系到周家街道办负责供暖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其表示,他们知道这个供热工程,目前正全力施工,20日肯定能开栓供暖,如果新管线不行,旧的管线还会沿用供热。

居民再投诉:开栓日施工仍未完成

"今天供暖,我们家里的暖气都没有水,根本没给供热,家里老人孩子都没法待了。"20日一早,家住周家街道办教师公寓B栋的王先生给记者打来热线电话投诉。

7时许,记者再次来到周家街道,与16日采访时一样,供热管线的施工仍在进行中,福安嘉园门前的围挡已将主路封住,多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几位居民问工人什么时候能施工完,几位工人表示,"昨天才来干活的,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完工。"

记者将此事反映给双城区供热办,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此事归属地管理,由周家街道负责人处理此事,他们只是行业指导。

居民质疑:分户改造竟让我们自己改

采访中,一些居民还向记者反映,不但主干线供热管线没改造完,有些居民家的分户供暖也没完成,"竟让居民自己花钱改造,所以一些居民不愿意,就一直没有改造。"

在教师公寓B栋居民孙女士家,记者看到,水暖工人正在分户改造。孙女士说:"家里有老人,我只得自己购买管材,找的水暖工工费每平方米13元,管线和暖气片还得额外掏钱,我家一共花了1700多元。"

杨女士在孙女士家隔壁,杨女士没有进行分户改造。"自己改能安全吗?楼上有居民家改造,改完试水就爆了,后来干活的人都跑了。"杨女士告诉记者,她觉得供热公司让居民自掏腰包分户改造不合理,打算再观望一段时间。

记者在周家街道采访时发现,小区内外都贴满了承揽工程的水暖施工队的信息单,全都是个人承揽,各家报价也不同,有的每平方米收费13元,有的每平方米收费10元,且管线、阀门、散热器等材料需要单独购买。街路旁一家水暖门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边分户改造都是个人的施工队,热企不管,有些都是街边找的工人,虽然便宜,但质量可不保。"

改造前,周家街道办、辖区热企是否对居民进行了民意调查?采访中多位居民告诉记者:"没调查,工人直接把供热管网断掉了。如果我们不分户改造,家里的热网无法与供热管网对接。"大多数居民表示,分户改造不应该收费,更不应该自己找施工队。

记者查询《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得知,根据规定,居民用户入户管网及楼内的共用供热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由供热单位负责,其费用已经计入热费成本的,供热单位不得另行收费。

热企全面开栓供热

哈市严查抽条供热、质量不达标等行为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 仲亮**)20日,哈市2023年至2024年度供热季正式开启,生活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按照省市相关要求,20日起,居民家室温需全面达标,为此,该局组成督导检查组分赴各区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截至目前,哈市各热企已全面调整参数正式开栓供热,并通过清退供热服务考核"黑榜"热企和网格化管理等方式,全力做好今冬供热服务工作。各级供热主管部门将严查抽条供热、质量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服务质量不达标 "黑榜"热企被清退

20日9时许,记者随哈市住建局供热督导检查组一行来到道里区宜居家园小区,在换热站,供水温度为44℃,回水温度为35℃。在小区217栋1单元居民王大爷家,记者看到,老夫妻俩穿着线衣线裤,正在看电视。

"换了新区热力公司后,今年我们小区比往年提前好几天就送热了。"王大爷高兴地说。由于存在供热质量问题,之前负责该小区的哈尔滨汇好供热有限公司被列入"2022-2023年度供热期哈尔滨市供热企业质量服务考核'黑榜'企业"。根据小区居民的诉求,在市住建局、道里区政府以及龙唐哈一热和哈尔滨新区热力公司的协调组织下,将汇好供热公司予以清退。本个供热期,由哈尔滨新区热力公司接手,从龙唐哈一热趸售热源的形式进行供热运营。

供热进网格 电话可"呼叫"

"您好,我家的暖气有一片没有温度,可否帮忙来看下。"20日上午,家住香坊区菜艺街49号12单元101室的韩大姐,拨通了小区供热网格员——哈热电供热公司七所工作人员的电话。

接到电话后,记者随同哈热电供热公司工作人员一起来到韩大姐家。经工作人员现场测温,韩大姐家室温为22℃,暖气不热的原因是气阻,工作人员现场放跑风排气后,使问题得以解决。"真是太感谢了,今年我们家不但提前好几天就暖和了,遇到供热问题,直接打供热网格员电话就可以,真是太方便了。"韩大姐高兴地说。

据哈热电供热公司安全生产部杨副主任介绍,今年该公司将各区域分所的工作人员,以网格化的形式编入街道和社区,在小区内公布供热单位24小时投诉咨询电话的同时,还在社区网格内公布了供热工作人员的电话,争取第一时间帮助居民解决供热问题。

严查抽条供热、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供热首日,由于存在管网维修、气阻等问题,仍有个别居民家暖气未感受到温度。哈市住建局要求,各供热企业必须向用户公开服务报修电话、监督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电话和供热质量标准,做到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居民群众投诉的问题,供热投诉率要实现同比下降的目标。

据哈市住建局介绍,随着供热期的到来,各级供热管理部门将加强日常监控,随时掌握供热企业和供热运行动态,重点防范弃烧弃管行为和管网泄漏事故,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各区县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将严格执法,对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质量不达标和私自窃热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